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5號

原告 黃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以許丙松為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然許丙松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2年9月30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又本院前已於112年12月20日函請原告於5日內提出許丙松之除戶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並具狀確認起訴對象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，該函文業於113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然原告並未補正，本院復於113年2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該裁定於113年2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